

# 誰的人權： 防制人口販運運動的人權家國階序\*

鄭亘良\*\*

## 一、權利普世性的矛盾：誰的人權？

以自由主義的民主觀點來說，每個人的權利都應受到基本的保障，不容有歧視，對於涉及歧視的言論，就有相應的法律來規範，以保障被歧視者的權利。因此，權利保障或反歧視的主張，係要保障每個人都享有平等的權利且不受侵害，尤其是保障弱勢者的權利。但弔詭地是，像是防制人口販運的議題上，政府與婦女宗教團體高舉人權，但移民、移工、性工作者等卻批評其人權並未因此受到保障、反更受到限制。更甚者，像是台灣真愛聯盟等基督宗教團體或財團，在與自身利益或主張相左的議題上，反而藉著伸張普世性權利，反控社會弱勢、底層邊緣的異議侵害其權利，以合理化自己的訴求，無顧其訴求忽視、排斥社會底層草根的聲音。<sup>1</sup>為何普世原則於落實時卻成爲了自身的對反？

---

\* 本文改寫自本人以英文撰寫的碩士論文《批判 2003 年至 2009 年台灣的反人口販運運動》（*A Critique of the Anti-Human Trafficking Industry in Taiwan from 2003 to 2009*）第一章（丁乃非〔指導〕，中壢：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06）。本文的觀點主要來自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老師們的知識啓蒙，以及來自作者參與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人民老大／人民民主陣線性福團的集體民主實踐經驗反芻，因篇幅有限尚無法交待整理作者觀點的生成過程，特透過此小段表示感謝，以強調本文並非僅是個人研究，更是受到前述知識學習與實踐經驗過程中，來自老師與老大們集體刺激學習的知識生產成果。也特別謝謝聖勳的建議。

\*\* 香港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博士生

<sup>1</sup> 例如台灣真愛聯盟 2011 年強力反對教育部調整「性別平等教育」課綱介紹同志，認爲政府「忽視廣大沉默善良百姓的心聲」。其主張可以參見：台灣真愛聯盟，2011，〈反對教育部在國小、國中性別平等教育中鼓勵性解放〉，台灣真愛聯盟聯署網頁，URL=<http://tulv.tw/>（2012/07/01 瀏覽），以及〈性平教育

本文認為，上述問題係源於將權利的普世性視為單一的概念，忽略其建構的脈絡，進而忽略了權利保障的核心問題：誰的人權、以及哪些人權需要保障？因而往往只要高舉人權就取得了正當性。本文選擇從防制人口販運（human trafficking prevention）運動這項由政府與民間婦女宗教團體所主導的人權政策，透過其建構的脈絡與論述分析，指出人權普世意義下，其實涵蓋了不同社會與政治位置之間的角力。同時，本文特別針對防制人口販運運動中關鍵的「丟包事件」建構進行分析，說明其角力不僅僅只是不同人權價值認知，更是反映了社會的性道德階序（hierarchy）、國家主權的焦慮與不同社會階層的政治權力差異，而人權保障反而是保障了主流性道德價值與再製臺灣政府在國際上「人權立國」的想像，並且排斥了移民、移工、性工作者的人權。藉此，本文透過突顯人權在具體政治與社會權力差異脈絡下的動態建構過程、以及建構過程所反映的社會階序與政治權力關係，以點出權利（rights）即權力（power），人權保障不僅僅只是訴諸普世但抽象的原則，更必須坐落於實踐的脈絡，分析並拆解當中的權力結構。

## 二、人權立國與防制人口販運： 普世人權下的多重動力與矛盾

對於人權普世性的問題，陳瑤華曾在《人權不是舶來品》<sup>2</sup>一書中，透過歷史化《世界人權宣言》的論述建構，指出《世界人權宣言》普世性的人權價值並非單一、去歷史的西方哲學與宗教價值的體現，反而其

---

北區公聽會真愛聯盟牧師發言），2011/07/19，Youtube，URL=<http://www.youtube.com/watch?v=yPOC1YDBRtU&feature=related>。（2012/07/01 瀏覽）

另外，綠黨性別支黨部副召集人王鐘銘也投書寫到：「倡議稅制公平的時候被說歧視富人，倡議保護居住人權的時候被說歧視建商，而現在，倡議性別平等教育的時候則是被指控『歧視異性戀、兩性關係與家庭價值』。……原子能委員會的官員委屈地表示擁核者根本沒有說話的空間，而在四月的同性伴侶法制化專家諮詢會議中，反對同志婚姻與伴侶權的學者認為他們的言論被打壓。」可參見王鐘銘，2012/06/28，〈弱勢者 贏了辯論輸了現實〉，《中時電子報》，URL=<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112012062800477.html>。（2012/07/01 瀏覽）

<sup>2</sup> 陳瑤華，《人權不是舶來品：跨文化哲學的人權探究》（臺北：五南，2010年）。

普遍性意義係各國經過世界大戰與殖民的教訓，由各不同文化與政體（歐洲與美洲、乃至亞洲中華文化）相互協商統合的結果，以作為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則。因此她批評，將普世人權視為西方人權單一標準的體現、將人權去歷史單一化（包括歐洲人權概念發展也有其特定歷史進程），就會看不見不同文化路徑解釋與實踐國際人權的可能（陳瑤華，2010：164-166）。雖然陳瑤華的批評係針對文化本質主義者（例如新加坡的「亞洲價值」）視人權普世性僅有單一的西方文化意義，並高舉文化差異來作為保護自己國家主權而拒絕落實人權的謬誤（陳瑤華，2010：124-159），對話對象與本文要討論的人權矛盾不同，但是，陳瑤華的分析卻點出普世人權被抽空其建構脈絡而成為單一化普遍性概念，因而被任意挪用的問題，和本文所討論的「人權被政府或社會主流簡化為權利的保障，卻無視人權落實的脈絡差異」，同樣指出普世性人權被簡化為一概念的問題。因此，我認為陳瑤華在方法上，重新將人權的討論賦予歷史脈絡與政治建構的視野，其實有助於我們拆解前述普世人權的弔詭。

以臺灣政府的人權保障與防制人口販運運動為例，雖然政府高舉國際人權作為防制人口販運的基礎，但其人權的內涵，係經過臺灣政府、婦女宗教團體、美國政府國際壓力所構成，而理當受保障的移民、移工、性工作者，卻發出反對聲音要求從其主體出發的人權保障。在這多重關係之中，美國政府、政府、婦女宗教團體取得政策主導位置所欲保障的人權，卻與移民、移工、性工作者等社會邊緣所爭取的人權，仍存相當大的落差，後者仍需不斷爭取被看見與認可。

就政府的人權論述而言，隨著對抗威權政府的社會與政治反對運動至解嚴，人權（包含言論自由、社會底層弱勢的保障）一直是重要的議題，對內象徵著民主發展，對外則提供參與國際、獲得國際認可的管道。2000年，臺灣反對黨民主進步黨陳水扁於總統直選贏得選舉，完成政黨輪替，政治意義上而言，以號稱代表人民與社運心聲的民進黨打敗了長年壟斷政治權力的國民黨威權，於是民進黨總統陳水扁在總統就職演

說中，就重申「公元二〇〇〇年台灣總統大選的結果，不是個人的勝利或政黨的勝利，而是人民的勝利、民主的勝利」，在此意義上，進一步宣佈新政府遵守國際人權規範，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的宣言和行動綱領，研擬將國際人權規範國內法化，設定獨立運作的國家人權委員會。<sup>3</sup>並於同年 10 月 24 日，由當時的副總統呂秀蓮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作為總統府人權政策的重要諮詢單位，並研議「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sup>4</sup>然而，國民兩黨不斷於統獨議題、族群議題、兩黨政治權力爭奪相互攻訐，往往也擱置了重大攸關人民政策的落實，而政策往往淪為政治角力的工具。

2008 年陳水扁卸任，民進黨更因為陳水扁貪汙受重挫，而強調清廉、形象清新的國民黨候選人馬英九繼任為總統，因為國民黨八年總統選舉的失利，以及馬英九所訴諸的政治形象，人權保障也是國民黨的重要政策之一。在臺灣社運團體諸如台灣人權促進會不斷遊說壓力下，<sup>5</sup>立法院終在 2009 年 3 月通過國際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批准案並於同年 12 月施行，同時於 2010 年 12 月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協助制定人權相關政策與審查國家人權報告，最後於 2012 年 4 月首度提出《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sup>3</sup> 就職演說全文可參考：陳水扁，〈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陳水扁宣誓就職演說全文：台灣站起來——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時代〉，《台灣光華雜誌》2000 年 6 月號，頁 78，URL=[http://www.sinorama.com.tw/show\\_issue.php?id=200068906078c.txt&table=0&h1=%E5%8F%B0%E7%81%A3%E5%AF%AB%E7%9C%9F&h2=%E6%94%BF%E6%B2%BB](http://www.sinorama.com.tw/show_issue.php?id=200068906078c.txt&table=0&h1=%E5%8F%B0%E7%81%A3%E5%AF%AB%E7%9C%9F&h2=%E6%94%BF%E6%B2%BB)。（2012/03/12 瀏覽）

<sup>4</sup> 相關報導可見林奇伯，〈人權新世紀：「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成立〉，《台灣光華雜誌》2000 年 11 月號，頁 49，URL=[http://www.sinorama.com.tw/show\\_issue.php?id=2000118911049c.txt&table=0&h1=%E5%8F%B0%E7%81%A3%E5%AF%AB%E7%9C%9F&h2=%E4%BA%BA%E6%AC%8A](http://www.sinorama.com.tw/show_issue.php?id=2000118911049c.txt&table=0&h1=%E5%8F%B0%E7%81%A3%E5%AF%AB%E7%9C%9F&h2=%E4%BA%BA%E6%AC%8A)。（2012/03/12 瀏覽）

<sup>5</sup> 當馬政府批准通過人權兩公約後，多個民間團體即組成「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監督政府落實兩公約的程度，並針對政府的國家人權報告提供民間團體的影子報告。根據聯盟召集人黃文雄的說法，民間團體十餘年不斷向政府遊說施壓，雖然 2002 年立法院曾通過批准案的審議，但因條文爭議最後不了了之，最後在歷經三任政府，才在馬政府任內通過。參見黃文雄，〈《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序一〉，《2011 年台灣人權報告——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臺北：台灣人權促進協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2），頁 III。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sup>6</sup>以彰顯中華民國政府雖非聯合國會員國，卻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並宣誓政府「保障人權之決心與作為」。<sup>7</sup>

從陳水扁至馬英九任期期間，防制人口販運運動也隨著婦女宗教團體與美國對政府持續施壓下成爲重要的人權政策。1980年代末至1990年代，反人口販運係以救援被迫從事賣淫的原住民少女爲主，婦女宗教團體也持續藉此擴大運動爲反對兒少色情與賣淫，但至2001年，隨著越來越多女性中國大陸與東南亞移民透過婚姻進入臺灣，這股反人口販運運動的浪潮也漸漸轉向這些移民，包括婦女救援基金會即展開救援偷渡或探訪所謂假婚姻被拘留於收容所的中國女性，且自2003年「丟包事件」(下一節將進行分析)，以及2004年因爲政府擬將性交易合法化，婦女與宗教團體更呼籲加強懲罰協助賣淫犯罪與嫖客，將這股反人口販運運動擴至移民，反對跨國賣淫的流動。<sup>8</sup>另一方面，這些婦女宗教團體也不滿政府的受害者保護機制，婦女救援基金會與台灣終止童妓協會於2005年應「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U.S.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之邀參訪美國作法時，向美國報告臺灣現況，因此該辦公室於2005年的《人口販運報告》(*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T.I.P. Report*)，便將臺灣從第一級降至第二級，<sup>9</sup>婦

<sup>6</sup> 2012年4月政府邀各政府機關撰寫發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國家人權報告，該報告共分《作爲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

<sup>7</sup> 馬英九，2012，〈總統序〉，《作爲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頁1，URL=<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Attachment/24201619161.pdf>。(2012/07/15 瀏覽)

<sup>8</sup> 鄭巨良(研撰)，丁乃非(指導)，《批判2003年至2009年台灣的反人口販運運動》(*A Critique of the Anti-Human Trafficking Industry in Taiwan from 2003 to 2009*) (中壢：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06)，頁56-67。

<sup>9</sup> 《人口販運報告》係由美國國務院監督及打擊人口販運辦公室每年定期發行，針對各國前一年防制人口販運的作爲評分，分爲四級：第一級、第二級、第二級觀察名單、第三級。第一級爲完全符合美國人口販運保護法(Trafficking Victims Protection Act, TVPA)最低標準之國家；第二級爲未完全符合標準卻有進行顯著努力改善的國家；第二級觀察名單爲未完全符合標準卻有進行顯著努力改善的國家，但是還有嚴重販運行爲的受害者、對於防制嚴重販運行爲未有顯著改善、或者該國尚只有承諾需於下一年努力達成標準；第三級爲未達成標準也未努力改善的國家，也將會受到美國的制裁。可參考*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2*的說明，URL=<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2/192363.htm>。(2012/07/17 瀏覽)

女團體也藉此要求政府加強防制跨國賣淫與被害人安置。此時，婦女宗教團體援引美國的架構，將跨國性工作移民定調為人口販運受害者的人權議題，邀請美國的學者專家與臺灣政府機關，共同研擬防制人口販運的政策與被害人保護的機制，形成一套人權保護體系（鄭巨良，2009：68-76）。

到了 2005 年 8 月發生大規模泰國移工暴動，抗議宛如現代奴役的勞動處境，2006 年《人口販運報告》再次將臺灣從第二級降至第二級觀察名單。在面對美國制裁臺灣的國際壓力，政府卻未回應移工團體的訴求，而是依前述體系制度化防制人口販運政策，最後於 2009 年馬政府任內通過《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政策也成為政府對內回應婦女宗教團體訴求、對外回應美國國際政治壓力的重要人權政策之一（鄭巨良，2009：79-97）。<sup>10</sup>2012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中，馬政府也特別於第 8 條「禁止使人奴隸」說明政府的努力。<sup>11</sup>

不過，上述由婦女宗教團體主導、進一步由政府制度化的販運被害人權保障政策，看似於人權保障往前一大步，但以移工、移民與性工作者的觀點而言，仍問題重重。2008 年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理事長顧玉玲曾為文批評「由美國所主導的……由上而下全面發動的『防制人口販運行動』，以犯罪偵察為核心，鎖定性產業、跨國婚姻展開查緝及監控，卻對早已奴工化的外勞處境視而不見」，並進一步點出「國家藉『人口販運』議題，納入特定對象加強控管，卻排除相關政策的全面檢討，檢警調張開天羅地網搜尋『受害人』，藉保護為名而進一步汙名化、罪犯

<sup>10</sup> 以上對於反人口販運運動與政策的流變與分析，請詳見作者碩士論文第 2 章與第 3 章（鄭巨良，2009/06）。值得注意的是，美國《人口販運報告》猶如雙面刃，該泰國移工抗議的事件使得該報告於 2006 年將臺灣降級，也迫使臺灣政府在美国壓力下要有所作為，但同時因為臺灣反人口販運的運動多由政府機關與婦女宗教團體所主導，而該報告本身反對跨國販性的立場也支持了婦女宗教團體的訴求，所以運動走向偏向了反跨國性工作與被害人安置，相對之下即便移工的勞動剝削也開始被辨識為人口販運受害人，但造成剝削的整體勞動條件仍改善有限。

<sup>11</sup> 中華民國，201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頁 29-32，URL=<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Attachment/24201619419.pdf>。（2012/07/15 瀏覽）

化、邊緣化特定行業及特定族群。」<sup>12</sup>同時，黃惠欣<sup>13</sup>、張貴英<sup>14</sup>、陳美華<sup>15</sup>的田野研究、以及來自性工作者團體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的第一線實踐經驗，<sup>16</sup>皆描繪出性產業複雜的社會網絡形態與跨國性工作者多元的生命樣貌，更批評防制人口販運論述係簡化、汙名化性工作。何春蕤更直接批評，這些自九〇年代末至 2000 年初主導防制人口販運運動的婦女與宗教團體，藉此擴大性規訓的「禁性反色的牧世大業」。<sup>17</sup>許雅斐也點出婦女與宗教團體透過「性優越」將性工作建構為「虛擬的性罪惡」，使得防制犯罪的反奴役人權架構與性／別規訓接合成為新的性工作管制。<sup>18</sup>我的論文（鄭巨良，2009）及周憶如<sup>19</sup>的論文，也點出政府藉著人權完成臺灣以美國為首、在國際地位失落的國族想像。

多個民間社運團體<sup>20</sup>組成的「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也提出《2011 年台灣人權報告——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回應馬政府國家人權報告，指出臺灣整體防制人口販運政策仍未解決既存的勞動剝削問題，例

<sup>12</sup> 顧玉玲，2008，〈檢視台灣「反人口販運」的建構過程〉，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2008/10/03），中國人權協會、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主辦，頁 1，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網站，URL=<http://www.tiwa.org.tw/media/download/Anti-Trafficking20080825.pdf>。（2012/07/19 瀏覽）

<sup>13</sup> 可參考黃惠欣（研撰），趙彥寧、夏鑄九（指導），《跨界流動與邊界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01）。

<sup>14</sup> 可參考張貴英（研撰），夏林清（指導），《位移的抵抗性略之生成——移住性工作者的生命構形性》（臺北：輔仁大學心理所諮詢與諮商組博士論文，2012/07）。

<sup>15</sup> 可參考陳美華，〈層層剝削？互利共生？：兩岸性交易網絡中的交織政治〉，《臺灣社會學刊》第 48 期（2011/12），頁 1-49。

<sup>16</sup> 可參考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於 2006 年 11 月 24 日至 29 日所主辦的「2006 性產業政策國際會議與 2006 國際娼妓文化節暨行動論壇」討論、以及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國際部專員張榮哲，〈跨國移動的性工作者：談台灣「非法性產業裡的非法外勞」〉，第一屆人權學術論文研討會：人權新議題——原住民、新移民、性工作者（2005/05/27），東吳大學人權教育學程主辦。

<sup>17</sup> 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9 期（2005/09），頁 1-42。對於婦女與宗教團體如何在九〇年代興起，與國家權力接合，主導國家對於性、色情與性工作的管制，更詳細分析也可參見 Ho（2007）、甯應斌（2005）的分析。

<sup>18</sup> 許雅斐，〈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性產業的罪與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87 期（2012），頁 40。

<sup>19</sup> 周憶如（研撰），夏曉娟（指導），〈誰是劊子手？——遭性剝削東南亞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台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08）。

<sup>20</sup> 該報告含影子報告作者介紹、「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參與的團體、非聯盟成員但參與撰寫影子報告的團體，可參見台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彙整），廖福特（主編），《2011 年台灣人權報告——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臺北：台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2），頁 7-12。

如建教合作生的勞動剝削、家庭幫傭與看護移工的勞動條件不受到保障、人口販運受害者無法繼續在臺工作等（台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2：74-83）。而中國大陸人民、無戶籍的華僑黑戶、外籍愛滋感染者都受到差別的待遇，政府更以防堵人口販運為名，選擇性針對東南亞、中國大陸、非洲等婚姻移民實施婚姻面談，並在毫無事實根據就拒發簽證，移民也無管道能夠申訴與申請救濟（台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2012：113-132）。

由上述防制人口販運的流變觀之，所謂人權保障係由政府、美國、婦女宗教團體等多重動力所驅動，不同動力在政治上形成既合作又緊張的關係。同時人權也因著不同主體位置而有不同的意義，就移民、移工、性工作者、勞工與黑戶等角度觀之，人權保障反映了自身與政府、社會主流之間於階級、性／別與性、種族的社會位置差異。差異之間，美國、政府與婦女宗教團體主導論述並形塑政策，而移工、性工作者、移民、勞工的身分未因此受到認可、人權仍被忽略，更反映了彼此間政治權力的階序（*hierarchy*），有權者決定了底層的人權。所以，既然人權保障是不同權力之間持續的角力，關鍵就不在於訴諸普世原則，而是進一步去暴露社會結構中不同人權保障論述之間的矛盾與具體權力關係，也才能找到落實人權的利基點。本文將於下一節，以防制人口販運「丟包事件」為例，分析這矛盾關係中的權力運作，以不斷質疑、拆解普世人權來完成、看見具體人權保障的社會基礎，而非僅訴諸普世原則而陷入其對反。

### 三、反人口販運運動的「丟包事件」： 人權之恥與道德重整

臺灣政府於 1992 年訂定了「兩岸關係條例」，對中國大陸來臺者的資格有相當嚴格的限制，除了專業人士來臺交流與婚姻配偶之外，能來臺的機會幾乎不可能，也就是在這樣的嚴格限制下，任教於中央警察大

學的婦女救援基金會前董事長葉毓蘭就曾指出，不少人蛇集團便透過假結婚或偷渡的方式，引進成年與未成年女性（未滿 20 歲未婚）從事賣淫。<sup>21</sup>然而，直至 2002 年陸續發現中國大陸性工作者以及 2003 年「丟包事件」發生，這類所謂來自中國女性的「假結婚真賣淫」、「偷渡賣淫」，藉由像是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婦女團體，召喚著臺灣 80 年代底原住民少女賣淫之人口販運運動形象，<sup>22</sup>才像葉毓蘭等言論，開始被認知、論述為「人口販運」，並與當時政府強調之人權立國相呼應，因而政府與社會展開了一連串對於移工、移民、性工作、人口販運、人權等相互共生的論述。但就如前節所言，政府與婦女宗教團體在九〇年代末期擴大人口販運為反性工作與反色情，高舉人權以打擊犯罪並保護受害者，但此人權保障論述，對於移民、移工、性工作者的人權處境，依舊沒有從問題源頭提出具體的方法，甚至侵害其人權。

本節將進一步分析防制人口販運運動初期，政府與婦女宗教團體如何建構「丟包事件」的人權論述，來檢視其中的權力操作，如何透過人權在性與種族上，將移民、移工、性工作者的主體建構為犯罪與受害者，反過來成為侵害其人權的社會規訓，並再次維護政府與婦女宗教團體的利益。本文不僅想說明，訴諸普世人權的人權保障，往往維繫了社會的性道德（婚姻）與國族想像，形成了性與族群的階序，也希望展開將人權置於社會權力結構之中的分析方式，有別於主流將人權視為抽象概念的討論方式。

### （一）建構「丟包」：移民的犯罪與受害

2003 年 8 月 26 日，報載有數名中國大陸籍女性非法移民，在偷渡過程中因為被臺灣警方發現，因而被負責載運的蛇頭丟下海中，以避免

<sup>21</sup> 葉毓蘭，〈兩岸共同合作打擊人口販運〉，《婦研縱橫》第 84 期（2007），頁 27。

<sup>22</sup> 參見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關於婦援會的介紹：「2002 年，婦援會發現雖然台灣雛妓問題已不多見，但色情市場不見萎縮，大陸女子猶如十幾年前的不幸少女一般被販賣來台，因此婦援會開始了救援及關懷遭人口販運被害人」，婦女救援基金會，〈緣起與宗旨〉，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URL=<http://www.twrf.org.tw/p1-about.asp>。（2012/08/11 瀏覽）

警方逮捕，當中一部分人奮力游泳，但也有六名女子淹死，這是所謂的「丟包事件」。<sup>23</sup>然而，這些女子到底是偷渡客還是被迫來臺、是自己跳海還是被強迫推下去海裡、那些女子來臺的目的為何（到底是不是從事性工作）等問題尚未釐清前，隨著女子落海畫面在媒體上的播送，就引起了軒然大波，事件很快地被定調為「賣淫與道德墮落的台灣男性」的問題，就例如黃惠欣（2005：2）在其描述這些中國大陸女性移民主體多重面貌的論文中，就觀察到此次事件發生後，彼時的副總統呂秀蓮就在媒體上痛批臺灣男子應好好反省爲了自身的慾望卻害了這些無辜的女子。<sup>24</sup>與此同時，這些蛇頭，也很快地被視爲有組織、狠心的犯罪集團。<sup>25</sup>也就是說，這事件被描述爲「萬惡的蛇頭，用各種方式躲避警方查緝，壓迫無辜中國大陸女性來台從事賣淫，以滿足道德墮落的台灣男人慾望」。

延此敘事主軸，各媒體也進行各深度報導，描述大陸女子來臺賣淫過程如何被蛇頭欺壓。<sup>26</sup>自 1980 年代末開始從事原住民被迫賣淫、雛妓救援、反對性作爲一種勞動與交易的婦女救援基金會，也接受媒體採訪，特別指出其曾進入靖廬這個拘留大陸籍非法女性移民的中心進行調查，發現這些大陸籍女子曾面臨被蛇頭極度剝削強制來臺從事賣淫的處境，同時要求政府加強國境管制與掃蕩賣淫。<sup>27</sup>因此具體而言，這事件

<sup>23</sup> 相關新聞可以參考曾鴻儒、蔡智銘、顧恆湛、劉禹慶、潘文仁、黃忠榮，2003/8/27，〈蛇頭逼跳海 大陸女 6 慘死 4 嫌被逮〉，《大紀元》，URL=<http://www.epochtimes.com/b5/3/8/27/n365596.htm>。（2012/03/08 瀏覽）

<sup>24</sup> 該報導可見修瑞瑩，〈呂秀蓮：情欲沈淪 社會應自省〉，《聯合晚報》（2003/08/29），話題新聞第 2 版。

<sup>25</sup> 例如，陳世宗，〈【海上丟包】蛇頭避檢狠招 偷渡伎倆一變再變 警方查緝見招拆招 驚險搶灘無異與海搏命〉，《中國時報》（2003/08/28），中部大社會 C3 版；又例如王綽中，〈蛇頭大中小 毒性不一樣 小謀財 中害命 大的謀財又害命 海上丟包 不是頭一遭 婦援會籲加強查緝〉，《中國時報》（2003/08/29），政治新聞 A4 版。

<sup>26</sup> 例如楊欣怡，〈淘金血淚，大陸女：不接客就輪暴；丟包、毒打、賣淫，當畜牲偷渡來台，猶如一趟死亡之旅〉，《中時晚報》（2003/08/28），一版焦點 01 版。又例如蔡旻岳，〈小紅自首 罵蛇頭沒人性與溺斃大陸女同一天偷渡 上岸被迫賣淫悔不當初〉，《中時晚報》（2003/08/29），一版焦點 04 版。

<sup>27</sup> 婦女救援基金會相關報導可見楊欣怡《中時晚報》報導（2003/08/28）；以及王綽中《中國時報》報導（2003/08/29）。

的根源，尤其從婦女團體的論述中，被描述為是跨越國境的性剝削，而政府需要針對國境與賣淫進行更嚴格的管制。

相對於這條沿著婦女團體將大陸女子化為賣淫性剝削受害者的主流敘事，同時也有報導將這些女子描述為掏金客以及蛇頭的共謀。例如，在〈【新聞幕後】近半大陸妹 被騙來台？〉<sup>28</sup>這則報導中，一些專門看守收容中心的資深員警則指出，即便這些女子都會述說其可憐的處境，但實際上她們很少被迫來臺，該報導也指出，在「丟包事件」發生前六個月，內政部官員曾到收容中心進行視察，當中就曾有女子坦承她們就是來掏金的，即便過程中花了不少錢，但沒有被迫，可是事發後，多數被抓的女子卻反而說她們是被迫的。面對這些女子反應的差距，報導同時引用一名員警的懷疑，認為這些女子應該是蛇頭的共犯，這些話術都由蛇頭專業訓練過，以避免刑責。

但是無論從臺灣國家治理管制非法移民的角度、<sup>29</sup>或婦女團體延伸自九〇年代將賣淫視為性剝削、而女性為性剝削犯罪受害者的角度，<sup>30</sup>非法跨國從事賣淫是確定的基調，只是因應國家政府或婦女團體論述，這些女性不是被視為犯罪共謀，就是犯罪受害。值得注意的是，過去類似事件被再現為賣淫與非法移民，從國家的角度就是違法犯罪，但隨著婦女團體的論述，該事件中連當時位在副總統之位的呂秀蓮，都將這些女性視為受害者，在此我們可以看到主流對於非法女性跨國賣淫的視角轉向，從國家的國境管制增添了婦女團體的性剝削論述：具體而言，跨國賣淫不僅是犯罪，更是社會道德問題、性別問題與衍生的犯罪問題，而女性是性剝削、性道德淪喪的受害者。也因此，當「丟包事件」尚未明確證明這些女子就是從事賣淫前，卻先依此定調為賣淫，反映出跨國（尤

<sup>28</sup> 陳育賢，〈【新聞幕後】近半大陸妹 被騙來台？〉，《中國時報》（2003/09/05），新竹新聞 C2 版。

<sup>29</sup> 可參考黃惠欣（2005）及趙彥寧（2007）論述現代國家乃透過國境管制（尤其針對非法移民），維持其領土的完整，以確立其民族國家（nation-state）的地位，同時中國與臺灣特殊的政治關係（臺灣相對於中國的政治主體以及恐共反共的心理），如何強化了這套作為確立民族國家地位的國境管制。

<sup>30</sup> 如前簡述，臺灣婦女團體如何以兩性性別平等的論述，將賣淫視為男性剝削女性，女性則是有待救援的被害者，可以參考何春蕤（2005）、Ho（2007）、許雅斐（2007）的分析。兩者的文章也特別批判這樣的論述不但簡化主體的能動性、賣淫做為「性工作」，更是接合了、擴大了國家與社會對性的規訓。

其是透過非法的方式)、女性、賣淫三者已形成一套正相關的刻板敘事模式，而賣淫的性道德問題與性別問題在法律上被犯罪化呈現：**這是宗犯罪（非法移民與男性性剝削的賣淫），包括了犯罪者（媒介與從事非法移民及賣淫）與受害者（性剝削下的女性受害者），而賣淫也是道德的墮落與男性對女性的剝削。**

當政府、主流婦女（呂秀蓮與婦女救援基金會）、以及媒體將這事件建構為犯罪事件，事件男性被視為加害者，女性則是非被迫的性剝削受害者、抑或共謀淘金客，事件的主角總在犯罪與受害的對立與剝削關係下被認知，而並非從事件的主體（從蛇頭到這些女性）怎麼看待自己的權利、要什麼樣的人權保障，這樣的論述與認知有過於簡化的危險。這意味著，這些女性移民的面貌、移動的經驗，皆缺乏描繪與解釋，卻很快地滑入了社會道德與法律的政治正確框架中，進而也無法從這些事件當事者的角度（蛇頭、女性），認識並瞭解這套跨國界移民過程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以及背後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為何。另一方面，在對抗犯罪與保護受害人權的大旗下，也難以檢視政府與社會急切地定調該事件屬性的背後，到底反映什麼樣的焦慮或觀點。也因此，本節也將進一步分析該事件的人權論述，暴露其焦慮所反映的社會想像。

## （二）道德沉淪與「人權立國」之恥

如前簡述，2000 年臺灣的反對黨民進黨陳水扁在總統就職演說中，即表明將國際人權納入其政策，並由當時的副總統呂秀蓮主持「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研議「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sup>31</sup>然而，隨著「丟包事件」被視為一個國境犯罪與性剝削問題，陳水扁政府「人權立國」<sup>32</sup>的主張也受到動搖，此時人權保障因而藉著嚴懲加害與保護受害，以解決政府與主流社會對於性的焦慮與再建臺灣相對於中國大陸的民主文明想像。

<sup>31</sup> 相關報導可見林奇伯（2000）。

<sup>32</sup> 關於陳水扁「人權立國」所參考的理論、主張與政府計畫，可以參考行政院，《人權立國與人權保障的基礎建設：2002 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2 年）。

一方面，就社會對於賣淫的嚴厲批評，不僅當時的副總統呂秀蓮嚴厲「譴責人蛇集團控制偷渡來台的柔弱女性，並利用她們身體美色牟取暴利的行徑，『是人類之恥』」。<sup>33</sup>中國人權協會（2010年改名為中華人權協會）名譽會長柴松林也批評，「丟包事件」不但是「台灣男人的恥辱，更是中華民國的重大恥辱」，他質疑「為什麼台灣男人會這麼需要未成年的非法來台大陸女孩來滿足性需要？為什麼會這麼變態？是不是有毛病？」<sup>34</sup>柴松林更進一步痛批「這不僅讓台灣被國際社會劃為未開化的國家，中共也會以台灣比中國不重人權來作宣傳」（鄭益凌，2003/08/29：焦點話題 04 版）。上述批評建構出，「丟包事件」不但是臺灣的道德淪喪（變態臺灣男性為滿足性需求剝削柔弱少女）、更是人性之恥，是一個以文明、開化、講求人權的國家恥辱，比對岸的中國大陸（臺灣政治的他者）還不如。如此嚴重的用語，暴露了政府與主流社會對於性道德（不容性交易，將之視為性剝削）、以及國際上臺灣比「未開化」中國大陸民主的國家定位焦慮。而且，從個人的性到人權國家想像之間，存在著連續關係，即個人不道德的性是講文明人權國家的恥辱，這恥辱影響了臺灣在國際上、尤其是相對於中國大陸的地位。因此，這事件的人權保障建構，也反映了如何維持「好的性」，並維護受到動搖的、比中國大陸文明的「人權立國」想像。

另一方面，進一步就「人權立國」想像分析，從陳水扁的宣言至馬英九的人權報告，政府的人權保障始終帶有在中共壓力下與國際接軌的企圖。2012年馬政府兩公約人權報告的《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中，仍舊不斷地強調臺灣雖非聯合國會員國，且受中共「限縮中華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國際活動空間」<sup>35</sup>，但透過報告「正式向全世界宣示我國保障人權之決心與作為……政府與民間仍不斷為促進及

<sup>33</sup> 請參考鄭益凌，〈柴松林：台灣人之恥 指大陸女溺斃事件 將使我淪為未開發國家〉，《中時晚報》（2003/08/29），焦點話題 04 版。

<sup>34</sup> 請參考楊欣怡，〈柴松林痛心：台灣男人之恥〉，《中時晚報》（2003/08/28b），焦點話題 03 版。

<sup>35</sup> 中華民國，2012，《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頁 1，URL=<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Attachment/24201619161.pdf>。（2012/07/15 瀏覽）

保障人權而努力，積極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決心」（中華民國，2012b：VIII），上一節也提及政府防制人口販運運動積極以美國對全球人口販運監督為架構。回到 2000 年，初掌權、以民主反對國民黨威權的民進黨，致力於人權民主，並依此積極參與國際社會，成為其穩固政權與建立臺灣國際地位的重要目標<sup>36</sup>，就如同陳水扁於 2000 年就職演說所言：

我們更要積極參與各種非政府的國際組織。透過人道關懷、經貿合作與文化交流等各種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擴大台灣在國際的生存空間，並且回饋國際社會。**……我們也願意承諾對於國際人權的維護做出更積極的貢獻。**中華民國不能也不會自外於世界人權的潮流**，我們將遵守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維也納世界人權會議的宣言和行動綱領，**將中華民國重新納入國際人權體系。**（陳水扁，2000：78，粗黑體為我強調）

也就是說，從冷戰臺灣退出聯合國至今，處在相對於中國大陸的獨特國際政治處境下，臺灣政府希望透過訴求人權保障來與國際接軌，這也成為政府建立臺灣的自我認同與國際自我定位的重要方式之一。

不過，當「丟包事件」破壞了這套國家想像，當時的陳水扁總統，在一場接見澳洲國會議員訪問團的國際場合上，卻透過將中國大陸描述為蠻橫不重人權的國家，以對照臺灣的進步，以再次強化了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於人權與文明的對比。根據報導，他說：

最該負責任的還是北京當局，中國領導人無法逃避這個責任。……**這些偷渡女子是用腳投票，向北京當局表示不滿，……北京當局不重視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竟然在國際舞台打壓台**

<sup>36</sup> 在美國冷戰布局下，臺灣一直被塑造為相對於中國大陸共產主義的民主國家，而這種相對的意識形態，又因為臺灣退出聯合國與自美國與臺灣斷交後，臺灣作為中華民國在國際舞臺上也漸漸不受重視，甚至國際社會認可中國大陸政權的合法性，而非中華民國。對於爭取臺灣獨立的民進黨來說，爭取國際外交空間，至少在意義上更顯得重要，也因此當陳水扁就任總統時，民進黨所強調臺獨的主張更是會帶來臺灣與中國大陸之間形成張力。

灣，包括新加註台灣的護照也反制，要求一些國家不應承認和接受，甚至在世界衛生組織蠻橫無禮的嘴臉也讓台灣人民非常傷感情，這些都是他們不應該做的，結果做了，但對於如何防止自己同胞偷渡到台灣，反而沒有負起應負的責任，這是中共政權的本質。(粗黑體為我強調)<sup>37</sup>

呼應陳水扁總統的批評，當時民進黨與行政院院長游錫堃都作出了類似的回應。根據報導，民進黨事發後發表聲明，除了要根絕兩岸人蛇犯罪集團，更批評「中國當局對於偷渡事件，長期抱著消極甚至默許的態度，兩岸人蛇集團才會如此猖獗。對於海基會一再要求儘速處理偷渡客遣返工作，海協會以政治理由擱置，不願意積極配合處理，這是整個事件背後的結構性原因。」<sup>38</sup>當時的行政院院長游錫堃也再次強調人權立國之精神並批評中國大陸政府，報導中表示「尊重生命與人權是普世價值，我國以人權立國，絕不容許大陸偷渡女子遭強推落海死亡類似事件再度發生。……呼籲中國政府，正視偷渡客遣返問題，展開兩岸協商，否則就是對犯罪的協助與縱容。」<sup>39</sup>同時，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也建議政府就大陸偷渡犯問題進行國際訴求，透過國際人權組織共同向中國大陸政府施壓防制偷渡問題。<sup>40</sup>

<sup>37</sup> 報導請參見郭淑媛，〈陳水扁：大陸女溺斃中共該負責 指偷渡者冒生命危險登台 用腳投票 表達對中國不滿〉，《中時晚報》(2003/08/27)，焦點話題 02 版。

<sup>38</sup> 林淑玲、林晨柏、劉永祥，〈游揆：不容悲劇再發生 民進黨嚴厲譴責人蛇惡行 籲中台聯手嚴辦 兩岸婚姻 研擬先在澳門面談〉，《中國時報》(2003/08/28)，政治新聞 A4 版。

另外，針對偷渡客遣返作業在國際政治意義上做為一種國家主權的伸張，黃惠欣透過討論國界的相關理論文獻，說明國境管制係作為全球化下現代民族國家維護其利益的調節，而非非法移民議題的國境管制往往是國家用以操作政治的工具，所以一方面放任非法移民以調節國家於內部的經濟利益（例如因非法而廉價的外來勞動力），另一方面，在政治上訴諸非法移民入侵國家疆界的安全想像，說服人民在面對國家內部矛盾衝突時配合國家統一的措施，也將國家不正義的社會政策轉嫁到非法移民掠奪資源上；而且就臺灣而言，又由於臺灣與中國大陸的對立關係，彼此之間國家主權的交涉成為臺灣確立其政治主體的重要手段，而處理大陸偷渡客所涉及的法律主權與司法管轄權更是國家主權實踐的核心焦點（2005：13-15）。

<sup>39</sup> 李祖舜，〈陳水扁：大陸女溺斃中共該負責 指偷渡者冒生命危險登台 用腳投票 表達對中國不滿〉，《中時晚報》(2003/08/27)，焦點話題 02 版。

<sup>40</sup>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也同時建議政府就大陸偷渡犯問題進行國際訴求〉，2003/09/14，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URL=<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12732&ctNode=3802>。(2012/03/15 瀏覽)

簡言之，從人權團體柴松林至總統對該事件的評論，「丟包事件」將跨國賣淫視為性剝削犯罪，而犯罪代表道德沉淪，沉淪則是臺灣以民主人權自居的國家恥辱。這恥辱，既是以性的道德為標準，更是以臺灣政治上的他者——中國大陸——為比較的對象，而陳水扁與當時行政院院長游錫堃的一番評論，雖然和柴松林、呂秀蓮兩人反問臺灣社會自身的批評不同，卻也更巧妙地從臺灣之恥歸咎於中國大陸政權的本質問題，進而再次透過表明對「丟包」問題的重視，相對於中國大陸政權的冷漠，突顯臺灣「人權立國」的精神，並如游錫堃所言，拿此作為一種政治手段，向中國大陸喊話展開兩岸政治協商，同時試圖透過國際組織的認可，進一步向中國大陸政府施壓。因此，「丟包事件」的人權論述，既建立在特定的道德價值（惡質男性對女性的性剝削），反映出社會的性道德與婦女團體的性別主張。同時，因為「道德沈淪」挑戰了臺灣人權立國的國家想像，更暴露人權立國係政府藉此自我想像（重視人權），應付臺灣國際上相對於中國的國際定位（不被承認並受打壓）的政治論述手段。

### （三）權利的階序有別：

#### 移民婚姻管控作為人權立國的道德重整

面對「丟包事件」是性道德沈淪、「人權立國」之恥，一方面政府藉由對比中國大陸的蠻橫與不民主，轉移了自身主張與政策執行的矛盾；另一方面，為了防範「跨國性剝削的道德崩落」，政府不僅嚴格查察非法移民，更透過婚姻面談，排除任何可疑的中國婚姻移民。於是，所謂的人權保障，反而鞏固了社會上正典婚姻的形式，任何正典之外的婚姻皆可能涉嫌從事賣淫、促進性剝削。人權保障在此體現了社會正典的性道德：門當戶對的婚姻。

當時執政黨與內閣除強調要協助被害人，並嚴辦這起事件的兩岸人蛇，透過加強海巡，查緝防制兩岸偷渡，同時當時負責處理兩岸事務的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委蔡英文，更表示除希望中國大陸增加遣返作業頻

率，「政府也將透過面談及嚴格查察，過濾假結婚案件。」<sup>41</sup>針對「丟包事件」，爲了杜絕偷渡與人口販運等非法移民，政府最主要的方式就是加強國境的管制。但是奇怪地是，只涉及非法偷渡的「丟包事件」，爲何政府要強加合法的女性婚姻移民控管？根據當時主管移民業務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表示，「目前中國配偶自港澳及國外來臺者，都由境管局駐外境管秘書或外館領務秘書進行境外面談，但中國地區來臺者，因無法採行境外面談，造成假結婚、真賣淫問題重」，同時宣布於同年9月1日起對中國配偶實施面談制度，就面談對象進行篩選，當中「中國配偶年輕貌美與台灣配偶相貌不相當、老夫少妻、老妻少夫、台灣配偶重度殘障、原住民等都列爲面談對象。」<sup>42</sup>依照入出境管理局上述的理由，加強對於婚姻合法移民的控管，肇因於兩岸婚姻的機制有漏洞，因此許多中國女性藉由婚姻的方式來臺從事其他行爲，而且都和「丟包事件」那些女性一樣（雖然未經證實而是先被媒體定調了），係來臺從事賣淫。也就是說，兩岸的婚姻（中國籍女子嫁臺灣男性），即便是合法，就像「丟包事件」的非法偷渡一樣，已經被視爲潛在促進賣淫性剝削的管道。

弔詭地是，陳水扁與民進黨看似支持「用腳投票」給臺灣的中國女性，卻矛盾地加強婚姻管制防制中國合法移民，彷彿將中國人民如中國政權來看待，而且這套婚姻面試管制，則是以社會主流的婚姻關係價值（年紀相當、社經地位有一定條件的配偶）、及其價值所延伸出來的性關係作爲標準，將有疑慮的婚姻關係（非典型的婚姻形態）視爲潛在的假婚姻、並認爲假婚姻不符合主流婚姻的性關係，所以就會促進賣淫。也就是說，政府要解決人權立國的性道德焦慮與國家定位，就是將非我族類的中國移民（乃至臺灣的原住民）、特定底層階級（老人、重度障礙者）、非正典婚姻關係（及婚姻所隱含應有的性關係）排除在臺灣的

<sup>41</sup> 林淑玲，〈游揆：不容悲劇再發生 民進黨嚴厲譴責人蛇惡行 籲中台聯手嚴辦 兩岸婚姻 研擬先在澳門面談〉，《中國時報》（2003/08/28），政治新聞 A4 版。

<sup>42</sup> 徐珮君，2003/08/29，〈中國配偶擬面談篩選〉，《蘋果日報》，頭條要文，URL=[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1313/IssueID/20030829/applesearch/](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1313/IssueID/20030829/applesearch/)。（2012/03/15 瀏覽）

國境大門之外，以道德化、性化的國境管制，維繫社會主流族群與婚姻道德，重整這人權立國所牽涉的族群（相對大陸）、道德（合於婚姻）的文明開化想像。也因此，所謂的「人權」，並非保障中國非法移民、婚姻與性工作的權利（且自九〇年代引入的東南亞移工身影此時依舊不被看見），而是以「人權」再次建構出國家、主流社會與移民、移工、性工作間於性、性別、種族、國家上階序有別<sup>43</sup>，而人權之恥的責任就由移民、移工、性工作等不被看見的人來承擔。

#### 四、不一樣的人權

面對許多財團或主流的婦女宗教團體，藉普世人權的保護，鞏固自身利益、正當化對社會邊緣底層的排除，本文對普世人權提出批判。本文以近年政府的人權論述、及因之而起的防制人口販運運動為例，指出普世人權只是基本原則，並非具有規範意義，其內涵建構係涵蓋不同社會權力的角力。同時藉分析「丟包事件」，拆解人權的家國階序與政治權力操作，嘗試將人權置於權力的分析之中。最後，本節將以中國婚姻移民對於「丟包事件」的回應、報章對於跨國非法移民的報導與學者田野作為本文結尾，進一步提供不同上述、來自主體自身的人權觀點，總結本文論點。

中國配偶婚姻面談施行後，中國大陸配偶即現聲批評政府不僅長期以來對大陸配偶實行差別待遇與歧視，更要求政府不該漠視合法婚姻配偶的權益，放縱假結婚侵害真結婚者。<sup>44</sup>中華兩岸婚姻協調促進會更抗議面談制度侵害配偶隱私，批評「面談時被問及性生活，感覺很不受尊重。……境管局的面談制沒有施行細則，面談官要問什麼問題完全自行

<sup>43</sup> 感謝鄭聖勳初稿時的回應。

<sup>44</sup> 張愛秋，2003/09/30，〈加緊查緝假老婆老公〉，《蘋果日報》，副刊，URL=[http://tw.nextmedia.com/subapple/article/art\\_id/388830/IssueID/20030930/applesearch/](http://tw.nextmedia.com/subapple/article/art_id/388830/IssueID/20030930/applesearch/)（2012/03/15 瀏覽）。來自中國大陸的張愛秋，在爭取大陸籍配偶身分證抗議的脈絡下，透過《蘋果日報》投書批評政府無視大陸籍配偶取得臺灣身分證需 11 年這項歧視性的政策，並話鋒一轉批評政府不該漠視合法婚姻配偶的權益，反而放縱假結婚侵害真結婚者。

決定，無法可管。」<sup>45</sup>一方面中國移民主體的現身與現聲，暴露出政策反移民的種族歧視<sup>46</sup>，另一方面，移民主體所揭露的面談內容，更反映出本文上節批評：所謂人權，係政府透過婚姻的性規範，來維繫國境管制。<sup>47</sup>移民主體的現身與現聲，揭露了臺灣國民與移民之別，人權保障卻侵害人權的矛盾。

不過，移民主體的現身係強調保障移民的合法身分，但是非法移民與性工作者的人權，甚至因為移民為了確認自身合法而被排除討論，仍舊被視為犯罪，到底跨國非法移民性工作者的面貌為何呢？《中國時報》有一篇報導，採訪了曾往返兩岸載運偷渡客的船家，提供另一套理解的可能。報導中，多數船家表示「丟包事件」「只是一起擦槍走火釀成不幸的意外事故，卻被偵辦的檢警刻意渲染為故意殺人，殺一儆百的意味濃厚。」<sup>48</sup>報導更進一步透過訪問一位專門偷渡中國大陸女子長達兩年時間的「船老大」小陳，描述了兩岸偷渡的行規，以及該「船老大」對「丟包事件」的理解，那位「船老大」小陳表示：

船老大要將大陸妹送上岸才有運費可收，中途有什麼閃失，船老大要認賠；而大陸妹千辛萬苦渡海而來，無非也是想要淘金，無論是船老大還是大陸妹圖的都是錢。……大陸妹都是存著淘金夢，才會千辛萬苦偷渡來台，以當時船已近岸卻碰上後有追兵的狀況，「根本不用人推也會自己跳！」大陸妹與其坐以待斃落得一場空，還不如跳船搶灘搏上一搏，紛紛往船身兩側跳水。（張企群，2003/11/26：政治新聞 A4 版）

<sup>45</sup> 楊雅穎、林紹琪，2004/02/25，〈大陸配偶來台考閩房隱私 做愛幾次入題境管局遭批侵權〉，《蘋果日報》，頭條要聞，URL=[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739337/IssueID/20040225/applesearch/](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739337/IssueID/20040225/applesearch/)。（2012/03/15 瀏覽）

<sup>46</sup> 可參考唐湘龍，〈誰賣淫才正確？〉，《中時晚報》（2003/09/02），焦點話題 02 版；以及石之瑜，〈偽種族主義〉，《中時晚報》（2003/09/24），焦點話題 02 版。

<sup>47</sup> 如張愛秋「放縱假結婚侵害真結婚者」之言論，也反映出政府政策使得合法婚姻移民與非法跨國性工作者之間，於性道德上形成了矛盾關係，且是階序關係。

<sup>48</sup> 張企群，〈船老大：讓我碰上 結果也一樣 冷眼看待同行被判刑 指大家圖的是錢 殺一儆百意味濃〉，《中國時報》（2003/11/26），政治新聞 A4 版。

從船家的觀點，「丟包事件」背後的跨國賣淫，很清楚地不是加害與受害的剝削關係，也無涉所謂性產業的道德問題與人權問題，而是一種兩岸人民相互依存的地下經濟模式。

從跨國性工作者的角度來看呢？黃惠欣在其碩士論文《流動慾望、跨界行動與邊界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中，訪問跨國性產業的從業人員與來自中國大陸的性工作者。黃惠欣觀察到，這些跨國移民者未必基於貧窮的結構因素被迫移民，反而是對臺灣現代化有著憧憬，想追求更好的生活而來臺，同時她也指出來臺從事性產業的移民管道係處於非法狀態，所以從來臺至安頓工作，層層關卡都必須打點好，成爲一個層層分包的人際網絡，當中透過非法管道偷渡來臺者，較假結婚者失敗風險更高，所以更仰賴蛇頭、付出更多費用打點好一切，但也因爲地下化，移民也就無從以法律上來保護自己權利，而是靠這社會關係網絡中找機會，但非法之下社會網絡資源更難累積，非法的成本後果都由其承擔（黃惠欣，2005：21-34、41-53）。因此，黃惠欣批評，將這些跨國性工作者視爲結構操弄下的受害者，無法肯定其流動的正當性與權利（黃惠欣，2005：25-26）。同樣將她們視爲「被騙」，也無助於理解其主體能動，看見所謂「被騙」是有複雜的層次，亦即多數並非來臺受到性剝削，而是在非法化下，勞動條件及生活與其預期想像中產生了落差（黃惠欣，2005：18）。因此，查緝、遣返、當成受害者，皆無助解決其問題，反更增其弱勢，將性產業與非法移民的非法性讓這些非法移民承擔（黃惠欣，2005：40）。同時，政府藉國境管制確立主權，更反映了臺灣主權未明的焦慮（黃惠欣，2005：72-75）。

上述中國婚姻移民的現聲，以及這些非法移民女性與跨國移動的樣貌，打開了另一種貼近這些移民複雜生命經驗的理解視角。透過其視角，直接暴露出政府與社會主流的人權保障論述與防制犯罪政策，不但沒有達到宣稱上要救援受害移民的正義，還隱含了臺灣政府與主流社會企圖以掌控移民（及跨國移動）、與跨國性工作者（及性工作）等社會邊緣底層，來維護自身國家主權與社會性道德的既得利益。因此，本文

認為訴諸普世性的人權保障，卻將主體視為被動、只需要受保護的弱勢個體，反而使得人權保障返身再製規訓與壓迫。

如同長期研究跨國非法性工作移民的蘿拉奧古絲丁（Laura Agustín）批評，主流社會總將跨國性交易個案視為違反人權的弱勢保護與道德的性剝削犯罪，然而始終缺乏證明，對於整體地下經濟文化的了解更是付之闕如，而「商業性的文化研究」（the cultural study of commercial sex），才能把握跨國流動中的倫理、習慣、生活與社會關係、觀光、乃至犯罪等面貌。<sup>49</sup>所以，人權保障更基進的意義，就必須能回應主體在社會結構的生命經驗，從其社會底層邊緣的視角，檢視權利落實背後的社會階序與政治權力關係，讓權利落回具體的權力關係之中，人權保障才能找到公平正義的基礎。<sup>50</sup>

## 參考書目

### 中文文獻

中華民國，2012a，《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初次報告》，

URL=<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Attachment/24201619419.pdf>。（2012/07/15 瀏覽）

中華民國，2012b，《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URL=<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Attachment/24201619161.pdf>。（2012/07/15 瀏覽）

台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彙整，廖福特主編，2012，《2011年台灣人權報告——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臺北：台灣人權促進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sup>49</sup> Laura M. Agustín, "The Cultural Study of Commercial Sex," *Sexualities* 8(5)(2005): 618-619.

<sup>50</sup> 例如黃慧欣就因此提出「跨國流動作為一人權基本權」，肯認在主流敘事中失聲的非法移民流動的權利（黃惠欣，2005：80）。

台灣真愛聯盟，2011，〈反對教育部在國小、國中性別平等教育中鼓勵性解放〉，台灣真愛聯盟聯署網頁，URL=<http://tulv.tw/>。(2012/07/01 瀏覽)

行政院，2002，《人權立國與人權保障的基礎建設：2002 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臺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何春蕤，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9 期，頁 1-42。

〈性平教育北區公聽會真愛聯盟牧師發言〉，2011/07/19，Youtube，URL=<http://www.youtube.com/watch?v=yPOC1YDBRtU&feature=related>。(2012/07/01 瀏覽)

林奇伯，2000，〈人權新世紀：「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成立〉，《台灣光華雜誌》2000 年 11 月號，URL=[http://www.sinorama.com.tw/show\\_issue.php?id=2000118911049c.txt&table=0&h1=%E5%8F%B0%E7%81%A3%E5%AF%AB%E7%9C%9F&h2=%E4%BA%BA%E6%AC%8A](http://www.sinorama.com.tw/show_issue.php?id=2000118911049c.txt&table=0&h1=%E5%8F%B0%E7%81%A3%E5%AF%AB%E7%9C%9F&h2=%E4%BA%BA%E6%AC%8A)。(2012/3/12 瀏覽)

周憶如（研撰），夏曉娟（指導），2008/08，《誰是劊子手？——遭性剝削東南亞籍人口販運被害人在台灣之處境與困境分析》，臺北：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馬英九，2012，〈總統序〉，《作為簽約國報告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URL=<http://www.humanrights.moj.gov.tw/public/Attachment/24201619161.pdf>。(2012/07/15 瀏覽)

張貴英（研撰），夏林清（指導），2012/07，《位移的抵抗性政略之生成——移住性工作者的生命構形性》，臺北：輔仁大學心理所諮詢與諮商組博士論文。

張榮哲，2005，〈跨國移動的性工作者：談台灣「非法性產業裡的非法外勞」〉，第一屆人權學術論文研討會：人權新議題——原住民、新移民、性工作者（2005/05/27），東吳大學人權教育學程主辦。

- 許雅斐，2007，〈性／別規範與仇恨犯罪：性工作的政策管制〉，《文化研究》第4期，頁41-81。
- 許雅斐，2012，〈反人口販運與母權政治：性產業的罪與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7期，頁5-43。
- 陳水扁，2000，〈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陳水扁宣誓就職演說全文：台灣站起來——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時代〉，《台灣光華雜誌》，頁78，  
URL=[http://www.sinorama.com.tw/show\\_issue.php?id=200068906078c.txt&table=0&h1=%E5%8F%B0%E7%81%A3%E5%AF%AB%E7%9C%9F&h2=%E6%94%BF%E6%B2%BB](http://www.sinorama.com.tw/show_issue.php?id=200068906078c.txt&table=0&h1=%E5%8F%B0%E7%81%A3%E5%AF%AB%E7%9C%9F&h2=%E6%94%BF%E6%B2%BB)。（2012/3/12 瀏覽）
- 陳美華，2011，〈層層剝削？互利共生？：兩岸性交易網絡中的交織政治〉，《臺灣社會學刊》第48期，頁1-49。
- 陳瑤華，2010，《人權不是舶來品：跨文化哲學的人權探究》，臺北：五南。婦女救援基金會，〈緣起與宗旨〉，婦女救援基金會網站，  
URL=<http://www.twrf.org.tw/p1-about.asp>。（2012/08/11 瀏覽）
- 甯應斌，2005，〈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輯於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編，《公民身分的再思與打造：華人社會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策研究中心，頁3-26。
- 黃文雄，2012，〈《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序一〉，《2011年台灣人權報告——兩公約民間社團影子報告》，臺北：台灣人權促進協會、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頁III-VIII。
- 黃惠欣（研撰），趙彥寧、夏鑄九（指導），2005/01，《跨界流動與邊界管制：台灣性產業中之中國大陸無證移民女性》，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毓蘭，2007，〈兩岸共同合作打擊人口販運〉，《婦研縱橫》第84期，頁23-31。
- 趙彥寧，2007，〈親屬連結、社會規範與國境管理：中國福建省無證移民的研究〉，《台灣社會學》第13期，頁129-171。

鄭亘良（研撰），丁乃非（指導），2009/06，《批判 2003 年至 2009 年台灣的反人口販運運動》（*A Critique of the Anti-Human Trafficking Industry in Taiwan from 2003 to 2009*），中壢：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也同時建議政府就大陸偷渡犯問題進行國際訴求〉，2003/09/14，中華民國行政院新聞局，URL=<http://info.gio.gov.tw/ct.asp?xItem=12732&ctNode=3802>。（2012/03/15 瀏覽）

顧玉玲，2008，〈檢視台灣「反人口販運」的建構過程〉，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2008/10/03），中國人權協會、成功大學政治學系暨政治經濟研究所主辦，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網站，URL=<http://www.tiwa.org.tw/media/download/Anti-Trafficking20080825.pdf>。（2012/07/19 瀏覽）

## 報紙文獻

王綽中，2003/08/29，〈蛇頭大中小 毒性不一樣 小謀財 中害命 大的謀財又害命 海上丟包 不是頭一遭 婦援會籲加強查緝〉，《中國時報》，政治新聞 A4 版。

王鐘銘，2012/06/28，〈弱勢者 贏了辯論輸了現實〉，《中時電子報》，URL=<http://news.chinatimes.com/forum/110514/112012062800477.html>。（2012/07/01 瀏覽）

石之瑜，2003/09/24，〈偽種族主義〉，《中時晚報》，焦點話題 02 版。

李祖舜，2003/08/27，〈陳水扁：大陸女溺斃中共該負責 指偷渡者冒生命危險登台 用腳投票 表達對中國不滿〉，《中時晚報》，焦點話題 02 版。

林淑玲，2003/08/28，〈游揆：不容悲劇再發生 民進黨嚴厲譴責人蛇惡行 籲中台聯手嚴辦 兩岸婚姻 研擬先在澳門面談〉，《中國時報》（2003/08/28），政治新聞 A4 版。

- 林淑玲、林晨柏、劉永祥，2003/08/28，〈游揆：不容悲劇再發生 民進黨嚴厲譴責人蛇惡行 籲中台聯手嚴辦 兩岸婚姻 研擬先在澳門面談〉，《中國時報》，政治新聞 A4 版。
- 修瑞瑩，2003/08/29，〈呂秀蓮：情欲沈淪 社會應自省〉，《聯合晚報》，話題新聞第 2 版。
- 徐珮君，2003/08/29，〈中國配偶擬面談篩選〉，《蘋果日報》，頭條要文，URL=[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1313/IssueID/20030829/applesearch/](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1313/IssueID/20030829/applesearch/)。(2012/03/15 瀏覽)
- 唐湘龍，2003/09/02，〈誰賣淫才正確？〉，《中時晚報》，焦點話題 02 版。
- 陳育賢，2003/09/05，〈【新聞幕後】近半大陸妹 被騙來台？〉，《中國時報》，新竹新聞 C2 版。
- 陳世宗，2003/08/28，〈【海上丟包】蛇頭避檢狠招 偷渡伎倆一變再變 警方查緝見招拆招 驚險搶灘無異與海搏命〉，《中國時報》，中部大社會 C3 版。
- 郭淑媛，2003/08/27，〈陳水扁：大陸女溺斃中共該負責 指偷渡者冒生命危險登台 用腳投票 表達對中國不滿〉，《中時晚報》，焦點話題 02 版。
- 張企群，2003/11/26，〈船老大：讓我碰上 結果也一樣 冷眼看待同行 被判刑 指大家圖的是錢 殺一儆百意味濃〉，《中國時報》，政治新聞 A4 版。
- 張愛秋，2003/09/30，〈加緊查緝假老婆老公〉，《蘋果日報》，副刊，URL=[http://tw.nextmedia.com/subapple/article/art\\_id/388830/IssueID/20030930/applesearch/](http://tw.nextmedia.com/subapple/article/art_id/388830/IssueID/20030930/applesearch/)。(2012/03/15 瀏覽)
- 曾鴻儒、蔡智銘、顧恆湛、劉禹慶、潘文仁、黃忠榮，2003/8/27，〈蛇頭逼跳海 大陸女 6 慘死 4 嫌被逮〉，《大紀元》，URL=<http://www.epochtimes.com/b5/3/8/27/n365596.htm>。(2012/03/08 瀏覽)

楊欣怡，2003/08/28a，〈淘金血淚，大陸女：不接客就輪暴；丟包、毒打、賣淫，當畜牲偷渡來台，猶如一趟死亡之旅〉，《中時晚報》，一版焦點 01 版。

楊欣怡，2003/08/28b，〈柴松林痛心：台灣男人之恥〉，《中時晚報》，焦點話題 03 版。

楊雅穎、林紹琪，2004/02/25，〈大陸配偶來台考閨房隱私 做愛幾次入題 境管局遭批侵權〉，《蘋果日報》，頭條要聞，URL=[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739337/IssueID/20040225/applesearch/](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739337/IssueID/20040225/applesearch/)。(2012/03/15 瀏覽)

鄭益凌，2003/08/29，〈柴松林：台灣人之恥 指大陸女溺斃事件 將使我淪為未開發國家〉，《中時晚報》，焦點話題 04 版。

蔡旻岳，2003/08/29，〈小紅自首 罵蛇頭沒人性 與溺斃大陸女同一天偷渡 上岸被迫賣淫悔不當初〉，《中時晚報》，一版焦點 04 版。

## 外文文獻

Agustín, Laura M., 2005, "The Cultural Study of Commercial Sex," *Sexualities* 8(5): 618-631.

Ho, Josephine, 2007, "Sex Revolution and Sex Rights Movement in Taiwan," in *Taiwanese Identity from Domestic, Regional and Global Perspectives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ety/Berliner China-Hefte 32/2007)*, edited by Jens Damm and Gunter Schubert, LIT: Münster, pp. 123-139.

U.S.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2012, "Tier Placements," *Trafficking in Persons Report 2012*, URL=<http://www.state.gov/j/tip/rls/tiprpt/2012/192363.htm>. (2012/07/17 瀏覽)